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额水保承（2024）27号

项目名称	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仓储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煤炭物流加工园（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1° 20' 18.70"，N：42° 30' 55.23"）
区域	开发区名称：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
评估情况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
公开情况	起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14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生产单位	名称：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3353106919D
	地址：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博源生活区北侧商铺楼东区13号
	法人代表：秦晓东 联系电话：18847310488
	授权经办人姓名：秦晓东 联系电话：18847310488
	证件类型及号码： <input type="text"/>

<p>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13010 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p> <p>2024年10月23日</p>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p> <p>2024年10月23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